



醫療費用補助

♥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並經評估後確有經濟困難者。

♥補助項目：依家庭經濟狀況評估補助金額，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，且醫療費用補助及藥物補助（不含支持性藥品補助）兩者合計一年補助上限新台幣100萬元整。

補助內容如下：

- (1)義具補助(義肢/義眼)
- (2)醫材
- (3)放射線
- (4)造血幹細胞移植(周邊/臍帶血/自體等)
- (5)肝母細胞瘤光碟拷貝費
- (6)眼球/肢體摘除關懷慰問金(新台幣1萬元)
- (7)其他

♥申請文件：

- 1.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如附件)
- 2.申請以上第1-4項費用補助皆需檢附：醫院轉介單、最近一年全家所得證明(含動產&不動產)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其它證明如中/低收入或特殊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- 3.申請醫療及藥物費用補助需加檢附醫藥費用單據。若該療程擬申請補助費用大於三十萬元，請於醫療產生七日前將治療狀況摘要說明表(如附件)送達本會，且需經本會之醫療補助審核委員會通過，方得申請之。
- 4.申請眼球/肢體摘除關懷慰問金，僅需填本會申請表及附上診斷證明書，餘則免附。
- 5.申請影像費用僅需由本會向主治醫師確認費用產生，請醫師於申請表上蓋章即可作申請。

♥申請方式：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統一送件申請。

♥申請時間：醫療補助項目以醫療收據日期半年內，且單次收據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